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由人民币20亿元整调增至人民币40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7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公司本次调整增加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金融实现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已事先同意公司将《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张 敏

蒋岩波

2020年11月19日